

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

临水许准[2019]149号

关于临安龙岗镇集镇安置点首发区块（暂定名）水土保持方案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临安龙岗镇集镇安置点首发区块（暂定名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，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号受理（受理号：临水许准〔2019〕149 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临安区龙岗镇，龙苦线南侧，昌北溪北侧，G56 杭徽高速以东，工程占地总面积 2.3755 公顷，均为永久占地。建设内容主要有：9 幢 5~7 层住宅及相关配套设备用房和配套规划道路，总投资 11130.73 万元，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完工。本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2.3755 公顷，涉及土石方开挖、填筑及临时堆置，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易造成水土流失。为此，

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。

二、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0.5 万立方米，土石方回填量 3.84 万立方米，借方量 3.34 万立方米，来源于合法料场商购，无余方。

三、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.3755 公顷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。

五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，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2，渣土防护率 95%，表土保护率 8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

六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 2 个防治分区：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2.2455 公顷，为建筑物、道路及绿化；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.13 公顷，为施工场地、洗车平台、表土堆放场，均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在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时，应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水土保持要求，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予以落实：

I 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：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措施有雨

水管网、场地平整、绿化覆土、综合绿化、、抚育管理；需要进行补充的措施有表土剥离、临时排水沟、临时沉沙池。

II 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：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措施有洗车平台；需要进行补充的措施有施工场地、表土堆放场、覆盖塑料彩条布。

八、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九、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73.80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0.11 万元，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项目安置小区部分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，配套道路部分需要依法缴纳水土补偿费 0.5264 万元。

十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负责监督检查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十一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
(二)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，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

(三) 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，应报我局审核同意。

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

2019 年 11 月 6 日